

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9 日、2026 年 5 月 7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了《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25）和《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35），现将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决议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 年 5 月 12 日下午 15:00 开始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2 日上午 9:15-9:25 和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2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63楼公司第一会议室。

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李锋。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等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。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，公司总股本为5,017,132,462股，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8,269,991股，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,998,862,471股。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871人，代表股份3,828,270,48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.5828%。

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9人，代表股份2,920,649,75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.4263%；出席网络投票的股东862人，代表股份907,620,73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.1565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865人，代表股份138,953,327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2.7797%。

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5 人，代表股份 304,89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1%；出席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60 人，代表股份 138,648,42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736%。

3、公司董事出席了本次股东会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会议。

4、见证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,822,198,4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14%；反对 5,866,6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32%；弃权 205,34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247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4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 2025 年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,822,270,1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33%；反对 5,839,8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25%；弃权 160,44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247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

份总数的 0.0042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,822,385,0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63%；反对 5,658,4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78%；弃权 227,04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347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9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33,067,87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7644%；反对 5,658,4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0722%；弃权 227,04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347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34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<2025 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,822,219,3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19%；反对 5,813,3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19%；弃权 237,86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2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实施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,822,421,1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

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72%；反对 5,608,5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65%；弃权 240,84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,047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3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33,103,97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7904%；反对 5,608,5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0362%；弃权 240,84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,047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33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。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何尔康、王天宇。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
（二）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12 日